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文馨
電話：02-24301505#510
電子信箱：eee302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貳字第1090103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70000A_1090103980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90103980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09010398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99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21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90001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）網頁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條文修正總表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

